

证券代码：835237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陈鹏作为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为董事会提供多元化视角和专业支持，促进董事会作出科学合理判断。

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陈鹏	7	现场或通讯	0	0	2	现场或通讯	16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情况如下：

委员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8月7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稽核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预留了独立董事沟通邮箱，方便中小投资者咨询与沟通。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

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鹏

2025 年 4 月 22 日